成 都 市 双 流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川 0116 破 33 号之五

申请人：四川戎城兵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程积焱，四川戎城兵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四川戎城兵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城兵梦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案资产已经查明，现有财产已经分配完毕，全部债权人债权已经由本院裁定确认，戎城兵梦公司已经被宣告破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报本院依法裁定确认，对尚未追回的财产分配已经有明确安排，除对戎城兵梦公司股东的诉讼尚未出结果外，本案所有事宜已经清理完毕，同时管理人向本院承诺，在本院没有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之前，管理人将在程序终结后继续勤勉履职，特向本院申请终结戎城兵梦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5 年 2 月 6 日及 2025 年 4 月 18 日，管理人分别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2025 年 2 月 17 日及 2025 年 5 月 8 日，本院分别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共计 1 067 985.28 元。2025 年 5 月 8 日，本院宣告戎城兵梦公司破产。2025 年 5 月 12 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第三款“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第一百二十二条“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以及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应当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之规定，本案中，戎城兵梦公司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可供追回的财产将根据对股东的诉讼情况而定。目前，全体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性质已经确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亦对可能追回的资产的分配做了详细规定，管理人亦承诺在本案终结后继续履行职务至清算事务全部结束。故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终结戎城兵梦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在本院依法终结破产程序后，应当继续履行职务，完成各项注销登记等，直至本院通知终止执行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四川戎城兵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申请费 1527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伍　　敏

审　判　员　　李 心 蕙

审　判　员　　张 建 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汤 敏 敏